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现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部分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

天职国际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原文描述如下:

###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年度,众泰汽车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17.79亿元,净利润亏损111.91亿元。主要系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汽车”)经营资金短缺导致车型停产、工资逾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逾期起诉、银行账户冻结,以上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众泰汽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对于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示,2017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永康汽车,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铁牛集团需对业绩承诺期内永康汽车未完成的业绩进行补偿。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尚未收到铁牛集团对永康汽车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我们也未能就上述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六、(十七)所示,截至报告期末,众泰汽车向供应商预付资产、技术转让、材料款等约19.80亿元;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程序

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就以上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六)所示，众泰汽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51 亿元，由于众泰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将来是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疑虑，我们无法判断众泰汽车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示，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存在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部分影响已消除情况

####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 年度，众泰汽车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17.79 亿元，净利润亏损 111.91 亿元。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汽车”)经营资金短缺导致车型停产、工资逾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逾期起诉、银行账户冻结，以上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0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登记债权人对众泰汽车的预重整申请，并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众泰汽车目前仍处预重整阶段，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2020 年度公司净亏损 108.01 亿元，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4.23 亿元。造成公司 2020 年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36.86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46.95 亿元。公司目前汽车整车生产和销售板块各分子公司尚未复工，相关债务问题也需待进入重整程序后方能继续解决。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期尚未完全消除。

####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

2017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永康汽车，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订的《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由于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需对未完成的业绩承诺进行补偿。截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尚未收到铁牛集团对永康汽车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未能就上述业绩补偿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0 年 12 月 23 日众泰汽车公告称于近日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一），认为铁牛集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可能性，裁定：（1）终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2）宣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2020 年度众泰汽车已对 202,847.39 万元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 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

2019 年末，众泰汽车向供应商预付资产、技术转让、材料款等约 19.80 亿元；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未能就以上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1 年 3 月 10 日，众泰汽车向捷孚传动寄送了《合同解除通知函》，期初预付资产 13.80 亿元已在本期还原，剩余预付账款已根据未来履约可能性、回收可能性计提减值损失，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2019 年末，众泰汽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51 亿元，由于众泰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将来是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疑虑，无法判断众泰汽车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0 年，众泰汽车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以及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转回了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 5、或有事项

2019 年末，众泰汽车存在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2020 年末，众泰汽车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较多，其中未决诉讼 211 起，未决诉讼总标的金额约为 22.64 亿元，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定做合同纠纷、广告运输合同纠纷等，对众泰汽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不能合理估计，因此该事项在本期末消除。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部分消除。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度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部分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公司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部分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